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蕭文
電話：04-7531869
傳真：04-7283265
電子信箱：e63000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0385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推薦表（1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40038535_ATTACH1.odt）

主旨：屏東縣政府遴聘「屏東縣第65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
評審委員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且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2
月20日（星期四）前填具推薦表回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屏東縣政府114年1月24日屏府教發字第1140025028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推薦表（如附件）於114年2月20日（星期四）前，請逕傳
至changhua753@gmail.com信箱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